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 二〇一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声 明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5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24,778.17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738.27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存在交易不活跃的风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为加强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本期债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制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转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充分关注对自身权益具有影响的权责事项，切实维护自身权益。

七、目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发行人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根据国发〔2012〕第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动态监测合格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将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者，收回证书，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产品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和财税〔2011〕26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根据惠民县国家税务局惠国税税通〔2015〕3943号文件规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惠民明达油棉有限公司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2013〕13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及惠国税税通〔2015〕2977号《惠民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惠民明达油棉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3年内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到期前3个月公司将向国家申请审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正式条件，若不符合条件，则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优惠条件或无法取得所需资质，从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大公国际将每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大公国际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不定期跟踪评级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九、目前公司对外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比重较大，2014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554,185.61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461,181.35 万元，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 83.22%；2015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 613,450.47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 482,087.70 万元，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 78.59%，流动负债占比有所增长且处于较高的水平。较高的流动负债比重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受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实施偏紧的货币政策，发行人持续筹集短期资金的能力将有所下降，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113.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3.04%，尽管被担保企业为当地大型知名企业，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确认其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将来被担保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债务偿还困难，引发公司连带责任的风险。

十一、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油，其价格主要受大豆油价格的影响，由于目前整个油脂市场处于低迷状态，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影响了玉米油的销售价格。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玉米油产品价格继续下滑，但同期主要原材料玉米胚芽的价格也不断下降，公司玉米油生产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未来若油脂市场价格出现进一步大幅下降，可能会使公司面临玉米油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十二、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非关联方邹平星宇纺织有限公司 32,492.9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07%，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中主要是邹平星宇纺织有限公司暂借款项 29,940.4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5.61%。发行人董事王明亮为星宇纺织的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星宇纺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借给邹平星宇纺织有限公司的暂借款项未收取利息，星宇纺织也未向发行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暂借款主要用于星宇纺织的短期资金周转，每笔暂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0,595.51 万元，净资产 39,708.0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337.33 万元，净利润 2,894.99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85,735.68 万元，净利润 30,248.13 万元。虽然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偿债能力，但不排除未来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者公司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发生未按约定期限归还等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并形成坏账风险，给公司正常经营和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 发行人简介	4
二、 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4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5
四、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8
五、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9
六、 认购人承诺	12
七、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3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4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4
三、 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16
四、 公司资信情况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 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变更情况	19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2
四、 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23
五、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30
八、 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31
九、 公司的竞争优势	35
十、 发行人的独立性	38
十一、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4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
一、 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42
二、 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42
三、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2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43
五、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46
六、 其他重要事项	50
第五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52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52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2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2
四、 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4
一、 备查文件	54
二、 查询地点	54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山东三星、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8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星油脂	指	邹平三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三星机械制造	指	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星钢结构	指	邹平三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明达热电	指	山东明达热电有限公司
三星物业	指	山东三星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星油品	指	山东三星集团油品有限公司
健源油脂	指	山东健源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澳森凯机械	指	澳森凯（山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内蒙古三星粮油	指	内蒙古三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裕航合金	指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三星置业	指	山东三星置业有限公司
信通粮油	指	山东信通粮油信息有限公司
瑞泽资本管理	指	邹平县瑞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景泰苗木	指	邹平景泰苗木有限公司
泰丰小额贷款	指	邹平县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惠民明达油棉	指	山东惠民明达油棉有限公司
三星国际贸易	指	山东三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长寿花食品	指	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指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魏桥公司	指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星宇纺织	指	邹平星宇纺织有限公司
南洋银行	指	南洋商业银行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峰

住所：邹平县韩店镇

办公地址：山东省邹平县韩店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56209

设立日期：200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电话号码：0543-4610263

传真号码：0543-4610898

互联网网址：<http://chinasanxing.cn/>

经营范围：餐饮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榨油设备、淀粉设备、风电设备、各种钢结构产品、免烧砖；玉米油生产技术的科研开发；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

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

(三)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8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8 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发行额度。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将以公开方式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八）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首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十二) 起息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四)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六) 兑付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七)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8110601012700034149），用于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十九)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期次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10月21日。

2、发行首日：2015年10月23日。

3、发行期限：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6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 承销团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张宁宁

项目组成员：杨兴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分销商：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郭幼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013865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阮洁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负责人：刘小英

联系人：石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邮政编码：100000

(三) 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马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966

邮编：100000

(四)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杜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宁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层

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住所：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

负责人：杨威

联系人：王冰

联系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22 号

电话：0532-85021105

传真：0532-85022914

邮政编码：266071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

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大公国际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大公国际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有利因素

（1）公司为国内最早进入玉米油行业的企业，生产基地覆盖较广，玉米油精炼能力仍位居全国之首，“长寿花”玉米油品牌在国内销量领先；

（2）公司地处我国玉米主产区，玉米胚芽供应商既是原材料的提供者又是粮油机械设备的下游客户，原材料供应获得较好保障；

（3）2014 年以来公司轻量化合金业务快速发展，形成收入的有力补充并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提高；

（4）2014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保持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仍处于较好水平。

2、不利因素

- (1) 2014 年以来公司玉米油产品价格继续下滑，导致玉米深加工板块毛利率有所降低；
- (2) 2014 年以来公司负债规模大幅上升，有息债务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且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
- (3) 公司对外担保比率仍然较高，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三) 跟踪评级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大公国际的业务操作规范，在首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大公国际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负债规模和对外担保情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大公国际对山东三星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首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 3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大公国际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交易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山东三星和大公国际应在监管

部门指定媒体及大公国际的网站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合计 10 期，融资规模合计 37.00 亿元，余额 23.00 亿元。发行人因发行上述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情况

产品简称	发行规模	余额	利率	发行时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发行时间	评级机构
15 三星 PPN002	3.00	3.00	6.80	1 年	AA	-	2015.5.27	中诚信国际 大公国际
15 三星 MTN001	4.00	4.00	5.70	3 年	AA	AA	2015.5.14	中诚信国际
15 三星 PPN001	5.00	5.00	7.20	1 年	AA	-	2015.2.13	中诚信国际 大公国际
14 三星 MTN001	3.00	3.00	6.75	3 年	AA	AA	2014.11.12	中诚信国际
14 鲁三星债 01	3.00	3.00	9.00	7 年 (5+2)	AA-	AA	2014.9.22	大公国际
14 三星 CP001	5.00	5.00	6.50	1 年	AA	A-1	2014.9.1	中诚信国际
14 三星 PPN002	2.70	-	8.00	1 年	AA-	-	2014.5.21	大公国际
14 三星 PPN001	1.60	-	8.35	1 年	AA-	-	2014.1.27	大公国际
13 三星 PPN001	3.70	-	8.10	0.5 年	AA-	-	2013.12.9	大公国际
12 三星 CP001	6.00	-	5.70	1 年	AA-	A-1	2012.10.16	大公国际

注：表格中“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发行人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

2012 年 6 月 19 日，大公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2012 年 6 月 19 日，大公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根据大公国际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文号为大公报 SD (2015) 096 号跟踪评级公告，大公国际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表示，发行人主要从事玉米油、轻量化合金、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玉米油精炼能力居全国之首、胚芽供应有较好保障、轻量化合金业务发展较快等优势。预计未来 1-2 年，发行人收入和利润都将保持增长。

2014 年 6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评级为 AA。

四、公司资信情况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499,700.00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12,462.08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42.51%。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 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融资工具如下：

表-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短期融资券	14三星CP001	2014.9.1	5.00	1年	6.50
企业债	14鲁三星债01	2014.9.22	3.00	7年(5+2)	9.00
中期票据	14三星MTN001	2014.11.12	3.00	3年	6.75
定向工具	15三星PPN001	2015.2.13	5.00	1年	7.20
中期票据	15三星MTN001	2015.5.14	4.00	3年	5.70
定向工具	15三星PPN002	2015.5.27	3.00	1年	6.80
合计	-	-	23.00	-	-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及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兑付方面无违约情形。

除上述债券及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

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1 亿元，累计企业债券余额为 3 亿元，合计占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8.41%。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1.48	1.40	1.32	1.16
速动比率	1.17	1.13	1.01	0.93
资产负债率（%）	49.54	48.05	39.84	42.08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3.51	3.55	3.5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3,100.32	42,543.96	40,043.84	27,221.6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明峰

注册时间：2003 年 4 月 24 日

住所：邹平县韩店镇

办公地址：山东省邹平县韩店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56209

信息披露负责人：成文明

电话号码：0543-4619523

传真号码：0543-4610898

互联网址：<http://chinasanxing.cn/>

所属行业：食品加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75266818-5

经营范围：餐饮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榨油设备、淀粉设备、风电设备、各种钢结构产品、免烧砖；玉米油生产技术的科研开发；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邹平三星集团有限公司，是由王明峰、王明星和

王明亮三兄弟联合其他 9 名自然人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0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王明峰	1,020.00	20.40
2	王明亮	1,000.00	20.00
3	王明星	1,000.00	20.00
4	孙怀星	220.00	4.40
5	王鲁强	220.00	4.40
6	夏应滨	220.00	4.40
7	李建春	220.00	4.40
8	孙国辉	220.00	4.40
9	王宝全	220.00	4.40
10	崔道刚	220.00	4.40
11	程庆家	220.00	4.40
12	宋振德	220.00	4.40
合计	-	5,000.00	100.00

2005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2 日，经山东省工商局（鲁）名称变核〔私〕字〔2005〕第 3032 号文件批准，公司更名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2 日，股东程庆家和股东王明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程庆家将其所持公司 22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明亮。此次转让完成后，王明亮持有公司 1,22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24.4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增加的 45,000 万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东崔道刚将其所持 2,200.00 万股股份（其中以货币出资 22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980.00 万元）全部依法转让给王明星。变更后王明星持股 12,200.00 万股，与王明亮并列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东宋振德将其所持 2,200.00 万股股份（其中以货币出资 22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980.00 万元）全部依法转让给成文明。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东孙怀星将其所持 2200.00 万股股份（其中以货币出资 22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980.00 万元）全部依法转让给王明峰。变更后公司股东为王明峰、王明星、王明亮、成文明、孙国辉、王鲁强、王宝全、李建春、夏应滨，其中王明峰持股 1,240.00 万股，占比 24.80%，成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延续至今。公司设立后历次土地注入情况

2010 年 12 月，股东王明星将三块土地划拨给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经山东鉴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按照评估价值入账，合计 22,900.92 万元。三块划拨土地均已开发，为厂房办公用地。

2011 年韩店镇政府为鼓励公司投资兴建“10 万吨轻量化合金”新兴产业项目，依据韩政发〔2011〕3 号文件《关于给予三星集团划拨土地的通知》，向公司无偿划入 1,402.36 亩土地，土地证号为邹国用〔2011〕第 100905 号（划拨之前的土地证号为邹集用〔2011〕第 100210 号），根据鲁鉴鑫评报字〔2011〕6 号评估报告，土地评估价值 46,277.88 万元，入账价值 46,277.88 万元，记入无形资产与资本公积中。2012 年初，邹平县国土资源局对部分尚未使用的土地重新确权，发行人名下原土地证号为邹国用〔2011〕第 100905 号土地证被收回重新确权，鉴于该块土地为发行人轻量化合金项目建设用地，因此邹平县政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年产 10 万吨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邹国土规字〔2013〕19 号），确定项目一期用地占地面积 31.2917 公顷（469.37 亩），属于允许建设区，待当地相关部门完成用地报批后为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续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根据轻量化合金项目的进度陆续办理；上述土地资产被收回后，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稳定性，进一步夯实资本，2012 年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注入等额现金，合计 46,277.88 万元，等额置换 2011 年注入公司的价值 46,277.88 万元的该部分土地资产。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王明峰	12,400.00	24.80
2	王明亮	12,200.00	24.40
3	王明星	12,200.00	24.40
4	王鲁强	2,200.00	4.40
5	夏应滨	2,200.00	4.40
6	李建春	2,200.00	4.40
7	孙国辉	2,200.00	4.40
8	王宝全	2,200.00	4.40
9	成文明	2,200.00	4.40
合计	-	5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第一大股东王明峰先生持有公司 24.80%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王明星先生持有公司 24.40% 的股份，并列第二大股东王明亮先生持有公司 24.40% 的股份，前三大股东王明峰、王明星和王明亮为兄弟三人，根据三人出具的一致行动人说明，三人在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因此王明峰、王明星和王明亮兄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由前三大股东王明峰、王明星和王明亮为兄弟三人控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2012 年的 69.20% 增加至目前的 73.6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明峰、王明星和王明亮兄弟三人，

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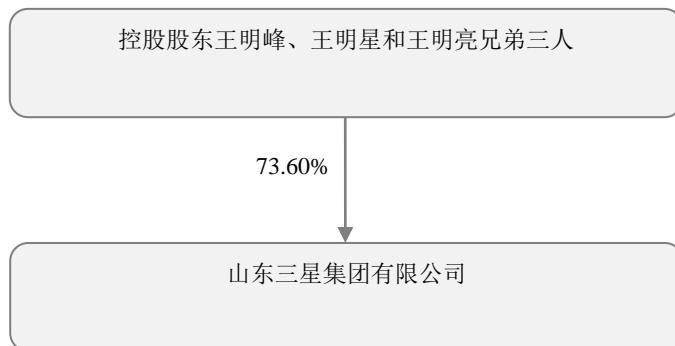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没有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王明峰、王明星和王明亮兄弟三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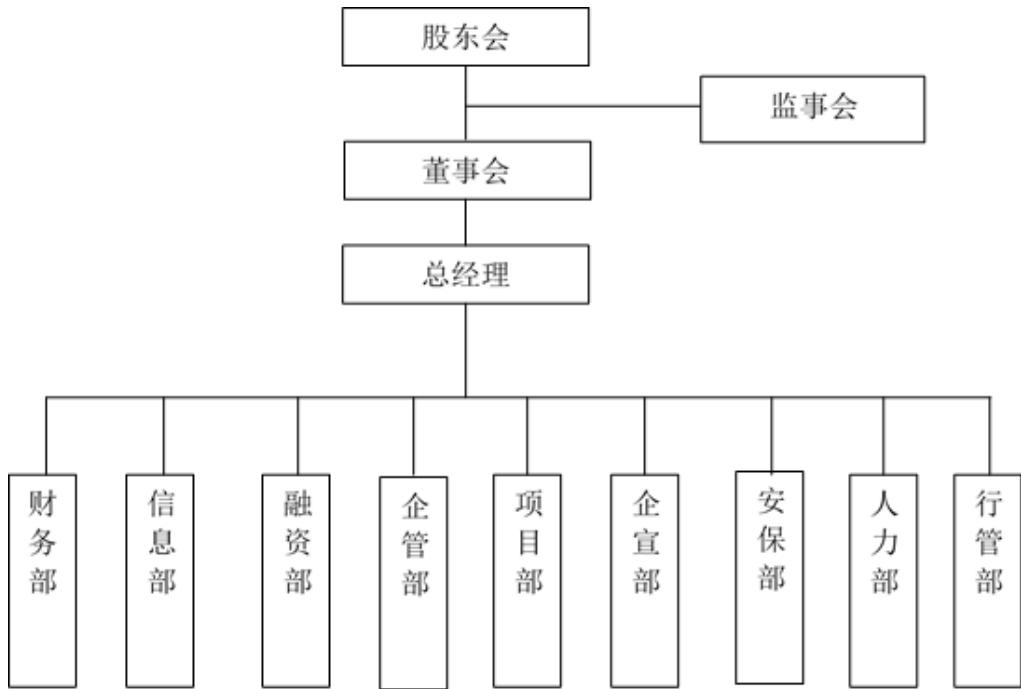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行，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定，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公司最高权利机构是股东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管。

为保证公司经济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设立了财务部、信息部、融资部、企管部、项目部、企宣部、安保部、人力部、行管部等9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合计25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邹平三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2001.4.18	22,800.00	100.00
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1.7.13	5,000.00	100.00
邹平三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3.5.6	1,000.00	100.00
山东明达热电有限公司	2005.5.30	1,000.00	100.00
山东三星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8.4	1,000.00	100.00
山东三星集团油品有限公司	2006.5.30	500.00	40.00
山东健源油脂有限公司	2013.12.16	1,000.00	100.00
澳森凯（山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5.7.12	780.00 万美元	75.00
内蒙古三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04.3.12	3,000.00	100.00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2011.8.20	10,000.00	100.00
山东三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1.11.10	2,000.00	100.00
山东信通粮油信息有限公司	2011.9.19	500.00	100.00
邹平县瑞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25	15,000.00	30.00
邹平景泰苗木有限公司	2012.11.27	500.00	100.00
邹平县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11.4	10,000.00	64.00
山东惠民明达油棉有限公司	2005.9.20	1,000.00	100.00
山东三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3.10	500.00	84.00
Sanxing Trade	-	1.00 美元	100.00
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9.9	90,000.00 万港元	46.91
玉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	4,262.92	46.91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14	12,700.00 万美元	46.91
内蒙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5.21	1,000.00	46.91
辽宁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5.24	1,000.00	46.91
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2	4,087.643	46.91
广州久久福食品有限公司	2011.5.31	1,200.00 万美元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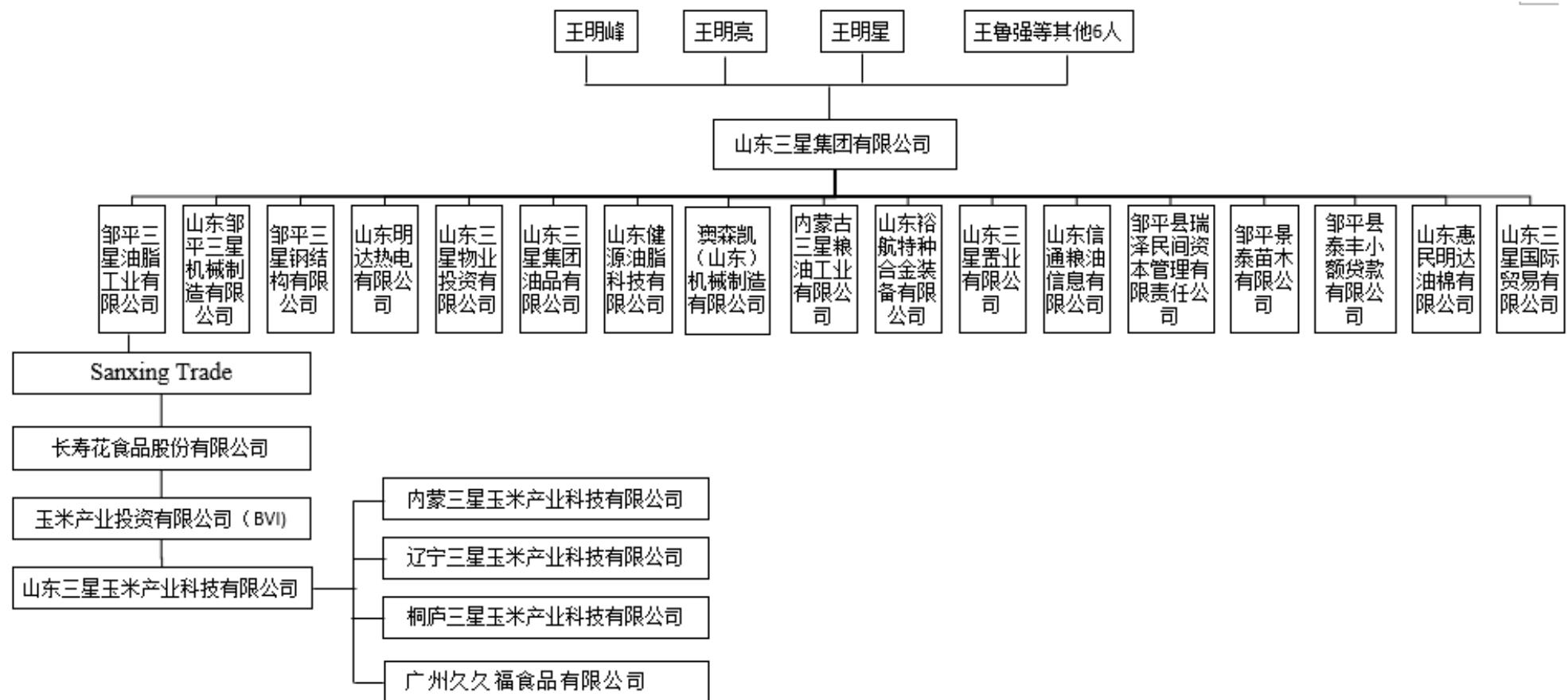
注:

(1) 公司通过子公司持有香港上市公司长寿花食品 46.91%的股权，长寿花食品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为投资机构且持股比例不超过 25%，同时长寿花食品 6 名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公司委派，公司对长寿花食品实际控制。长寿花持有玉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六甲下属企业 100%的股权。

(2) 公司持有三星油品 40.0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为分散的自然人，发行人在该公司持有表决权过半，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任命其高管，对该公司实际控制。

(3) 公司持有瑞泽资本管理 30.0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有表决权过半，其余股东为分散的自然人且主要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亲属，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任命其高管，对该公司实际控制。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的 25 家下属公司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王明峰	董事长	2014.5.20-2017.5.20
王明星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5.20-2017.5.20
王明亮	副董事长	2014.5.20-2017.5.20
袭祥水	监事会主席	2014.5.20-2017.5.20
马学民	监事	2014.5.20-2017.5.20
王新	职工监事	2014.5.20-2017.5.20
成文明	副总经理	2014.5.20-2017.5.20
王福昌	副总经理	2014.5.20-2017.5.20
安秀萍	财务总监	2014.5.20-2017.5.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明峰，男，1958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邹平西王三星机械厂厂长；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邹平三星植物油厂厂长；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三星油脂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6 年担任邹平县第八届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07 年获中共滨州市委及滨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滨州市“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2008 年、2009 年连续两年获滨州市委、滨州人民政府授予“滨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

王明星，男，1963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邹平西王三星机械厂副厂长；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邹平三星植物油厂副厂长；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三星油脂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

王明亮，男，1971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邹平西王三星机械厂技术科长；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邹平三星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三星机械制造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简历

袭祥水，男，1956年出生。1976年2月至1997年12月，于陆军第二十六军服役；1998年1月至2008年2月，任邹平县纪委监察局局长；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马学民，男，1956年出生。1993年10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邹平县委；1995年5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邹平县报社；1995年6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邹平县总工会；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王新，男，1967年出生，中级职称。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任职于邹平县司法局；1989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职于邹平县法律顾问处；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山东天健律师事务所；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山东励志律师事务所，任发行人律师；201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成文明，男，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邹平县农村信用社副主任；2003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福昌，男，1950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银行阳信支行、中国银行滨州分行和中国银行邹平支行行长；200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安秀萍，女，1974年出生，高级会计师。1993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华星造纸厂会计；1997年11月至1999年5月，任韩店镇渣油厂会计；199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王明峰	三星油脂	监事
	景泰苗木	监事
王明星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董事长
	三星油脂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星置业	监事
	长寿花食品	总裁
	泰丰小额贷款	董事长
王明亮	星宇纺织	监事
成文明	三星钢结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明达热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新	泰丰小额贷款	监事会主席
安秀萍	裕航合金	监事
	信通粮油	监事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 4 人持有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金额	占比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1	王明峰	董事长	12,400.00	24.80	无
2	王明亮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200.00	24.40	无
3	王明星	副董事长	12,200.00	24.40	无
4	成文明	副总经理	2,200.00	4.40	无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表-截至 2014 年末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王明峰	24.8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明亮	24.40	
王明星	24.40	
合计	73.60	-

2、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表-截至 2014 年末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三星油脂	2001-4-18	22,800.00	100.00
三星机械制造	2001-7-13	5,000.00	100.00
三星钢结构	2003-5-6	1,000.00	100.00
明达热电	2005-5-30	1,000.00	100.00
三星物业	2006-8-4	1,000.00	100.00
三星油品	2006-5-30	500.00	40.00
山东健源油脂有限公司	2013-12-16	1,000.00	100.00
澳森凯机械	2005-7-12	780.00 万美元	75.00
内蒙古三星粮油	2004-3-12	3,000.00	100.00
裕航合金	2011-8-20	10,000.00	100.00
三星置业	2011-11-10	2,000.00	100.00
信通粮油	2011-9-19	500.00	100.00
瑞泽资本管理	2012-10-25	15,000.00	30.00
景泰苗木	2012-11-27	500.00	100.00
泰丰小额贷款	2013-11-4	10,000.00	64.00
惠民明达油棉	2005-9-20	1,000.00	100.00
三星国际贸易	2005-3-10	500.00	84.00
Sanxing Trade	-	1.00 美元	100.00

长寿花食品	2009-9-9	90,000.00 万港元	46.91
玉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	4,262.92	46.91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2006-11-14	12,700.00 万美元	46.91
内蒙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5-21	1,000.00	46.91
辽宁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5-24	1,000.00	46.91
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2	4,087.643	46.91
广州久久福食品有限公司	2011-5-31	1,200.00 万美元	100.00

3、不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表-截至 2014 年末不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参股公司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	参股公司
北京食安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67	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销售或购进产品采用市场价格，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协商价格。

（三）关联方交易

除存在控制关系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任何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餐饮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榨油设备、淀粉设备、风电设备、各种钢结构产品、免烧砖；玉米油生产技术的科研开发；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玉米油加工、机械设备和轻量化合金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其中玉米油板块是核心业务，近两年受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产能释放的影响，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下降。

机械设备板块收入和毛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同样受轻量化合金业务产能释放的影响，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板块于2013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2014年初正式投产，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不断提升，目前已取代机械设备板块成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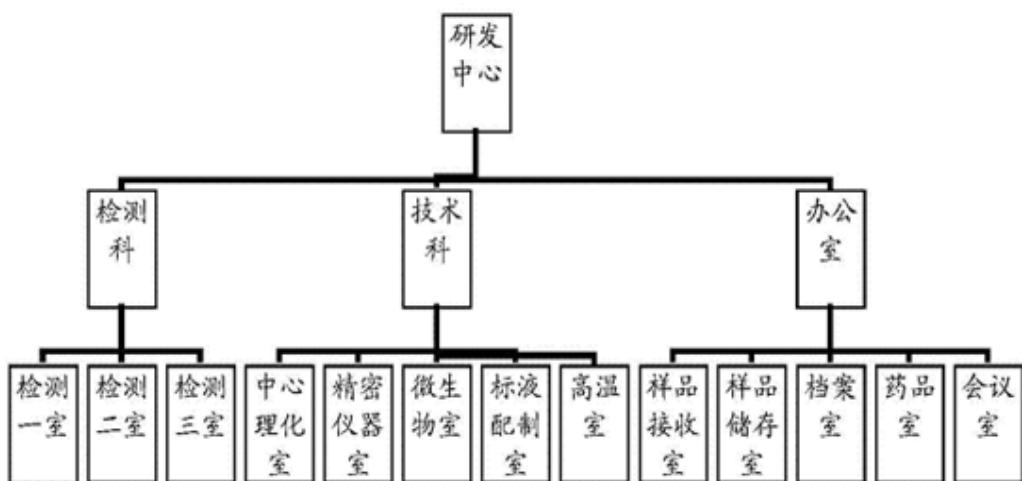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玉米油加工	310,900.37	64.01	644,277.64	71.20	595,683.18	85.31	468,157.79	84.40
机械设备	44,996.94	9.26	80,983.13	8.95	79,015.47	11.32	82,404.53	14.86
轻量化合金	90,330.01	18.60	123,157.17	13.61	5,344.11	0.77	-	-
其他	39,508.36	8.13	56,501.32	6.24	18,206.53	2.61	4,111.38	0.74
合计	485,735.68	100.00	904,919.25	100.00	698,249.29	100.00	554,673.70	100.00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玉米油加工	262,590.66	63.71	543,640.35	71.08	495,940.14	86.22	381,164.89	84.69
机械设备	35,913.05	8.71	65,273.84	8.53	63,444.26	11.03	66,300.27	14.73
轻量化合金	79,813.41	19.36	110,942.75	14.51	4,946.49	0.86	-	-
其他	33,861.11	8.22	44,925.11	5.87	10,868.05	1.89	2,582.92	0.57
合计	412,178.23	100.00	764,782.06	100.00	575,198.93	100.00	450,048.09	100.00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玉米油加工	48,309.71	65.68	100,637.28	71.81	99,743.04	81.06	86,992.89	83.15
机械设备	9,083.89	12.35	15,709.28	11.21	15,571.21	12.65	16,104.26	15.39
轻量化合金	10,516.60	14.30	12,214.42	8.72	397.62	0.32	-	-
其他	5,647.25	7.68	11,576.21	8.26	7,338.48	5.96	1,528.45	1.46
合计	73,557.45	100.00	140,137.19	100.00	123,050.36	100.00	104,625.61	100.00
项目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玉米油加工	15.54		15.62		16.74		18.58	

机械设备	20.19	19.40	19.71	19.54
轻量化合金	11.64	9.92	7.44	-
其他	14.29	20.49	40.31	37.18
综合	15.14	15.49	17.62	18.86

(二) 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企业管理部下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由检测科、技术科及办公室组成。其中，检测科下辖三个检测室，负责对研发过程中的生化、理化及微生物提供检测与检验和各项产品的水分、酸度等指标检测；技术科下辖理化室和配置室等5室，负责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办公室下辖档案室和药品室等5室，主要负责研发中心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公司建有高标准、高技术、规范化的省级科技研发中心和获得CNAS认证的国家级实验室，被国家粮食局授为我国唯一一个国家玉米油产业研发基地。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三)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玉米油产业

玉米油作为一种高品质的食用植物油，含有超过80%的不饱和脂肪酸和丰富的维生素E，对人体细胞分裂、延缓衰老、抗氧化、增强人体肌肉和心脏、血管系统的机能、提高机体的抵抗力有一定作用，适用于高血压、肥胖症、高血脂、糖尿病、冠心病等患者长期食用。现在流行的调和油，主要以玉米油为主，适量加入其他油品混合而成，具备了主导今后油脂市场的客观条件。2005年，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油脂消费报告中，在最具营养和保健功能的油品评比中，玉米油

排在了第一位，玉米油的营养保健功能被广大消费者很快认识并接受。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阿拉伯世界、穆斯林地区，玉米胚芽油作为少油烟、无滑腻、烟点高的绿色食品和清真食品，其营养和保健功能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已经成为最受欢迎的食用油，享有“健康油”、“放心油”、“长寿油”等美称，国际市场需求逐渐增加。目前，随着人们消费观念和膳食结构的改变，玉米油健康油脂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玉米油成为消费时尚。近几年来，我国精炼玉米油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迎来了发展黄金期。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玉米油行业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玉米油生产企业，在玉米油加工业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2009年12月18日子公司长寿花食品在香港上市，是国内第一家玉米油行业上市企业；据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统计，长寿花连续8年全国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公司依靠制造粮油淀粉加工机械起家，随后发展玉米油加工产业，逐步成为粮油淀粉设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目前是长江以北最大的淀粉粮油机械生产企业。

2、轻量化合金业务

公司下属公司裕航合金在轻量化合金材料领域占据技术前沿，是我国少数能够生产轨道厢体铝合金材料的企业，公司产品已通过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船舶设计资质认证，军工产品资质认证正在按计划进行中。裕航合金目前已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等知名企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年产10万吨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主要采用镁铝合金热挤压生产技术实现工业型材轻量化合金材料的产业化生产，计划总投资为17.12亿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产能5万吨，已于2013年11月末建成投产，实际投资额9.30亿元，第二期产能3万吨，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10月将建成投产。

3、机械设备业务

公司于1989年开始制造粮油机械设备，是玉米深加工设备生产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主打品牌为“星宇牌”。公司拥有一、二、三类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制造安装资质，可生产各类反应容器及储存容器，广泛应用于化工、煤炭、饲料、食品等行业。机械加工板块主要产品为淀粉粮油机械和风电塔筒，2012年公司

基于对风电行业形势的判断，停产退出了风电塔筒的生产，由于公司更加专注于淀粉粮油设备的生产，有效地释放了产能。公司与西王集团、百盛淀粉、寿光联盟等知名大型企业先后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淀粉粮油机械在国内粮油机械设备领域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此外，新建的轻量化运输车项目已通过国家工信部备案，四种车型已经公示完毕并于 2015 年初正式投产。公司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神州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在物流装备领域的产业链延伸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区位竞争优势明显

发行人位于我国第二大玉米主产区山东省，玉米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占全国的 10% 和 12% 左右，临近的河南河北等省区产量也较为丰富，山东省尤其是滨州邹平县地区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玉米淀粉和各类油脂品的主产区。同时，山东省也是玉米深加工大省，地区内玉米加工企业较多。公司玉米油生产的主要原料为玉米胚芽，主要从玉米深加工企业直接采购，玉米胚芽有较好保障。

轻量化合金材料板块公司生产厂区紧靠魏桥公司电解铝产区，主要原材料铝水通过专用运输车辆直接运至生产车间，节省了铝锭重新熔化的能耗成本以及原料长途运输成本，原材料供应上占有极大的优势。

公司依靠淀粉粮油机械起步，以优质的淀粉机械为依托，采取以设备介入为先导、原材料采购为深入的营销模式迅速打开原材料市场，并迅速巩固了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只要公司淀粉设备进入的淀粉厂，基本也成为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目前公司的淀粉设备已经占国内淀粉设备近 30% 的市场份额，能够及时为设备使用厂家进行售后服务，因此原材料的采购有保障。

（二）完善的产业链优势

玉米胚芽在我国早期只是作为玉米深加工企业的废料，大多数被作为饲料使用，利用价值较低。公司从 1997 年进入玉米油行业，提升了玉米胚芽的价值，为供应商带来了新的利益前景，从而与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机械制造业务发展得比较成熟，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中，公司

生产的粮油机械下游主要为玉米深加工企业，约有 80% 左右机械供给了公司玉米油上游企业（玉米胚芽供应商）。因此，公司与原料供应商保持了较为深入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料紧缺时期的生产连续性。

（三）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玉米油行业的领军企业，经过 10 多年的探索研究和科研攻关，在玉米油的压榨、精炼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出了一套成熟完整、工艺领先的先进技术，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生产线全部采用世界先进工艺，实现了全自动化控制系统，保证了成品油的冷冻时间和加工量，能够对脱酸、脱胶、脱色、脱蜡、脱臭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艺技术指标进行准确控制，出油率高（毛油出精炼油的比例高达 93%，较行业内平均水平高出 3 个百分点），品质好（控制精炼过程中反式脂肪酸的含量，调整工艺大大保留了玉米油中的维生素 E 和植物甾醇含量的营养成分）。仅 2012 年至今，就有“高甾醇玉米油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及应用、零反式脂肪酸玉米油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及应用”等六项科技成果通过了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并被国家粮食总局授为国内唯一的“国家玉米油产业研发基地”。2013 年，“玉米油工业化生产优质营养节能低耗技术研究”项目荣获中国粮油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长寿花系列产品成为“中国粮油学会监制产品”，“高品质玉米油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及应用”荣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发行人下属公司裕航合金主要设备引自德国、意大利、韩国等地，建有世界先进的熔铸炉、5 条超万吨挤压机生产线，实现了 36MN—125MN 挤压机匹次配置（125MN 为双动正向卧式油压铝挤压机）及与之配套辅助设备的引进，企业装机水平、产能定位高起点高标准设计，保证对环境绿色无污染的同时，满足各类铝合金型材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可生产轨道车箱体型材、大型电子电器散热器、集装箱、载货车罐车车箱体、舰船、航空航天、电力设备型材，气缸壳体以及交通运输和其它科学技术领域应用的大型复杂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同时可以满足管材、棒材、槽型材等各类国家工业基材，生产装机水平跻身国内领先行列，实现了规模化、精准化、现代化生产。

公司以机械制造起家，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理念，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建

设和研发工作，不断增加资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先后与武汉粮院、哈工大等院校技术合作，推出了数项国家专利产品，自主研发了“降膜蒸发器”、“单螺旋脱水机”、“淀粉乳除沙旋流器”、“压力曲筛”等，并率先推出国内最大的管束干燥机、脱水挤干机和多效废热蒸发器，因其科技含量高，节能效果显著，客户普遍好评，产品畅销全国。在省科技厅、省财政局、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联合发文公布的山东省 2009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三星机械被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四）规模优势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玉米油生产企业，具备 120 万吨的玉米胚芽年加工能力，具备年产精炼玉米油 45 万吨的产能，具备年灌装小包装玉米油 45 万吨的产能。公司拟建玉米油精炼及灌装产能 10 万吨/年，散油和小包装玉米油合计市场占有率达到 60%，连续八年产销量居行业首位，其中小包装油依靠立体的销售渠道和广泛的销售网络，占据了国内各类大中小型终端销售超市，份额大幅领先于其他品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玉米油销售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玉米油销售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量（万吨）	8.21	5.31	19.01	18.73	17.30
	8.91	3.78	16.42	15.87	11.90
产销率（%）	99.01	109.65	95.72	100.11	99.71
	98.24	98.69	96.82	99.81	99.83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0451	10,421	10,528	12,377	13,290
	7191.20	7,121	7,264	8,188	9,195

（五）营销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高素质的销售队伍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长寿花品牌经销商数量已达到两千家以上，在全国建有 8 个营销大区，实现了从商业中心、大型超市到社区便利店的立体化的销售终端，15 万家终端销售点遍布全国各地，并逐步建立起了完善的电子商务销售平台。产品销售网络遍布 34 个省、市、地区，实现了乡镇社区以上的销售网络全覆盖，产品销量逐年攀升，连续 8 年在国内保持生产和销售遥遥领先，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以上。

（六）品牌优势

作为中国玉米油的领导品牌，长寿花系列产品成为中国粮油学会监制产品、被认定为绿色食品、营养健康食品、清真食品、全国食用油市场公认十佳放心品牌等，公司先后荣获中国营养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全国绿色食品示范企业等荣誉。

公司从 2006 年开始推广自主品牌，其中“长寿花”品牌定位于中高端产品，“金银花”品牌定位于中低端产品。为了扩大市场空间，公司持续加强品牌营销，先后在央视、山东、江苏、浙江、北京等省、市电视台以及《人民日报》、《中国食品质量报》、《中国食品报》、《齐鲁晚报》、《扬子晚报》、《钱江晚报》、分众传媒及航空传媒等各类媒体上加大产品宣传，提高了“长寿花”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与分众传媒合作，通过对大型卖场周边居住区电梯和户外广告的针对性投放以及主要传统节日的集中宣传，不断强化公司的品牌地位；签约倪萍作为产品代言人，针对主要消费群体进行强化营销。

（七）政策优势

2009 年 10 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下达“十一五”期间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动态调整及企业更改名单的通知》（民委发〔2009〕359 号），公司被确定为“十一五”期间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清真食品类）定点生产企业，即“民品企业”，公司生产的清真食用玉米油被列入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目录。

“民品企业”全国仅 30 余家，可享受国家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实行的两项优惠政策：（1）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增加的农业发展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发放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流动资金贷款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低 2.88 个百分点的优惠利率；（2）享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增加的农业发展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对民族贸易网点改造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实行财政全额贴息，利息补贴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负担一半。该政策将给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增强发展后劲提供有力的支撑，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多优势。

十、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有业务以玉米油加工业务、机械设备业务和轻量化合金业务为主，以其他业务为辅。发行人设有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销售由公司企管部下设的采购部和销售部负责并具体承办，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成员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成员在合法范围内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设财务部、信息部、融资部、企管部、项目部、企宣部、安保部、人力部和行管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

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十一、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涵盖各类市场，涉及产、供、销、人、财、物多个维度，制定系统性、全局性、宏观性、理论性和指导性的运营战略。确立“创国际知名品牌，建国际一流企业”的战略目标和“科技兴业，诚信为本，卓越经营，造福社会”的经营战略，以及“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并按照合作共赢，创建利益共同体的理念，通过实施符合实际的智慧性战略，逐步完善流程体系、数控体系、激励体系和督导体系，巩固和增强竞争优势，利用产品优势，发展三大产业。

(一) “长寿花”品牌产业

在玉米油市场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发展“长寿花”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预计 2015 年将公司精炼和小包装产能提升至 55 万吨/年，未来将保持产能保有量和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 60%以上；同时依托“长寿花”品牌继续开发高端健康油脂，发行人目前已经研发出稻米油（米糠胚芽油）的精炼技术，正在立项建设 10 万吨/年的稻米油生产线，并计划至 2018 年达到 30 万吨/年的产能；与完美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保健油脂产品，目前已经获得 3 个国家健字号产品并形成 5 万吨/年的产能，正在与完美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共同策划对该产品的包装设计、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的建设，预计 2015 年春节产品正式推向市场。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提出了截至 2018 年的“1234 工程”，即至 2018 年，发行人要将产品进入 100 万家终端零售网点，油脂板块实现 200 亿元收入，建设 3,000 人的市场营销团队和培育共同成长的 4,000 家长寿花品牌经销商，收入包括玉米油收入 70 亿元、稻米油收入 60 亿元、保健油脂产品 40 亿元以及胚芽粕等副产品收入 30 亿元。

(二) 新型材料产业

轻量化合金材料方面，公司将发挥成本和技术优势，拓展公司产品在高铁厢体材料和航空航天材料方面的应用，进军军工材料应用领域。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 10 万吨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工程），设计产能 3 万吨/年，投

产后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收入规模将达到 30 亿元。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下游订单的有效落实，公司依托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济南）有限公司合作，继续拓展该板块产品在高铁厢体材料和航空航天材料方面的应用，进军军工材料应用领域，公司计划该板块在 2018 年实现收入 50 亿元并实现国内 A 股上市。

（三）机械设备产业

一方面保持在传统粮油机械方面的市场领先地位，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服务粮油加工企业；另一方面加大对轻量化汽车项目的投入，目前企业已经获得工信部汽车行业资质备案，主要产品为油罐车、厢式货车、洒水车等，并建成年产 3,000 套规模的铝合金罐车、挂车生产流水线，四种车型已经通过公示并正式投产。为提升物流装备生产能力，公司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济南）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专注物流装备市场，致力于物流金融、公路物流、轨道物流、物流仓储、军工装备等领域，预计 2018 年达到产能 10,000 套/年，实现年收入 40 亿元。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2-2014 年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财务报告均经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429 号）。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下属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变更原因
2012 年较 2011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瑞泽资本管理	30.00	15,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景泰苗木	100.00	5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邹平安星驾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已转让
2013 年末较 201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87.64	新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泰丰小额贷款	64.00	10,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惠民明达油棉	100.00	1,000.00	并购
合并范围增加	三星国际贸易	84.00	500.00	新设立
2014 年末较 201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广州久久福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	并购
合并范围增加	健源油脂	100.00	1,000.00	新设
2015 年上半年较 201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变化	-	-	-	-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	1.48	1.40	1.32	1.16
速动比率	1.17	1.13	1.01	0.93
资产负债率(%)	49.54	48.05	39.84	4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4	14.19	13.77	13.18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89	0.84	0.73
总资产报酬率(%)*	-	10.77	11.70	8.93
净资产收益率(%)*	-	10.59	11.31	8.75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3.51	3.55	3.5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3,100.32	42,543.96	40,043.84	27,221.6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6）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100%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1）带有“*”数据，2012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状况和财务实力，以下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99,226.63万元、902,073.22万元、1,153,305.62万元和1,238,228.65万元，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长。资产结构方面，由于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货币资

金、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账款以及公司存货均不断增长，使得公司流动资产比例逐年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2015年6月末总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7.63%，主要是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11,393.15	57.45	647,866.67	56.17	453,499.90	50.27	385,882.12	48.28
非流动资产	526,835.50	42.54	505,438.95	43.83	448,573.32	49.73	413,344.51	51.72
资产总计	1,238,228.65	100.00	1,153,305.62	100.00	902,073.22	100.00	799,226.63	100.00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36,275.33万元、359,417.35万元、554,185.61万元和613,450.47万元，负债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2014年，公司负债年复合增长率28.37%，增幅显著，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等科目借款的增加以及应付账款的增加，随着主营业务扩张特别是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的大规模投产，公司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并大力拓展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613,450.47万元，较年初增长10.69%，变化不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82,087.70	82.56	461,181.35	83.22	342,867.35	95.40	333,425.33	99.15
非流动负债	131362.77	22.50	93,004.26	16.78	16,550.00	4.60	2,850.00	0.85
负债总计	583,955.78	100.00	554,185.61	100.00	359,417.35	100.00	336,275.33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半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09,814.84	989,468.72	763,826.02	607,5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76,714.52	946,924.76	723,782.18	580,29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0.32	42,543.96	40,043.84	27,22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9.69	1,106.68	10,210.44	1,42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2,526.00	114,047.17	16,328.38	78,28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6.30	-112,940.49	-6,117.95	-76,85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54,450.00	450,440.73	271,786.26	266,50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8,870.76	273,310.97	294,751.92	195,55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9.24	177,129.76	-22,965.66	70,952.69

(四) 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	1.48	1.40	1.32	1.16
速动比率	1.17	1.13	1.01	0.93
资产负债率（%）	49.54	48.05	39.84	42.08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51	3.55	3.5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3,100.32	42,543.96	40,043.84	27,221.67

(五) 营运能力分析

2012-2014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9	13.77	13.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9	0.84	0.73
存货周转率（次）	6.45	6.37	6.86

(六) 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85,735.68	910,420.16	713,144.39	561,956.17
营业成本	412,178.23	764,919.44	584,286.87	450,108.55
销售费用	16,668.72	31,093.12	37,752.91	33,033.66
管理费用	7,599.29	18,169.83	15,609.03	17,023.18
财务费用	10,876.74	19,090.96	12,440.74	11,623.99
营业利润	37337.76	75,913.89	64,912.30	48,458.70
营业外收入	417.30	3,326.42	6,917.32	5,447.54
营业外支出	26.52	79.12	380.46	220.63
利润总额	37,728.54	79,161.19	71,449.17	53,685.61
净利润	30,248.13	60,472.37	56,855.40	38,477.97
营业毛利率（%）	-	15.98	18.07	19.90
营业净利率（%）	-	6.64	7.97	6.85
总资产收益率（%）	-	5.88	6.68	5.03
净资产收益率（%）	-	10.59	11.31	8.75

五、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一）行业发展前景稳定

食用油作为传统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食用油也称为“食油”，是指在制作食品过程中使用的动物或者植物油脂，常温下为液态。由于原料来源、加工工艺以及品质等原因，常见的食用油多为植物油脂，包括大豆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粟米油、芥花子油和葵花子油等。

按世界 10 种主要食用油的国家消费量排序依次为中国、印度和美国，与人口排位相一致，因此人口基数是决定食用油消费量的首要因素。我国是食用油消费第一大国，每年需要消耗食用油约 2,400 万吨，以大豆油为主，占比约为 70%；其次约 20% 为花生油，玉米油、葵花油和茶籽油等所占比例合计约 10%；同时我国也是世界油料生产第一大国，菜籽、花生、棉籽和芝麻的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大豆、玉米和葵花籽的生产量名列前茅。

我国目前食用油消费以大豆油和花生油为主，玉米油等为辅，但近几年大豆油加工行业逐步凸显出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大幅上涨问题。近年来，国产大豆

的种植面积和产量都呈下滑趋势，黑龙江省、辽宁省和吉林省等大豆主产省的大豆种植面积都有所下滑，导致大量大豆油加工企业陷入原材料供应不足的窘境，企业因豆荒而停工的现象开始抬头，只有少量企业能收购到大豆，八成以上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为寻找原料，不少大豆油企业选择到沿海建厂，以进口大豆作为压榨原料进行生产。在国家对大豆最低收购价的保护下，国产大豆的价格居高不下，而国际大豆的价格低廉，造成国内大豆油加工企业在利润的驱使下倾向于采用进口大豆。预计未来我国大豆的进口量还会持续增长，这将是一种长期趋势。目前，我国大豆油产量占据食用油产量的半壁江山，而我国的大豆及大豆油三分之二以上却依靠进口。相对而言，我国玉米油原料主要来自本土，受国际因素影响较小，且不存在转基因成分，玉米油原料的安全性较高。

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在健康理念推广不足和榨油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的情况下，国内食用油消费市场以大豆油和花生油为主。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榨油生产技术逐步提高，食用油的健康理念也被逐步提出。营养专家指出，传统的食用油包括菜籽油、大豆油等，都由单一的原料制成，营养成分不够均衡，容易造成人体某些营养要素的缺乏，不能帮助人体膳食脂肪酸达到完美的比例，因此玉米油、山茶油和橄榄油等营养和保健功能较高的食用油品种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玉米油作为一种高品质的食用植物油，含有超过 80% 的不饱和脂肪酸和丰富的维生素 E，对人体细胞分裂、延缓衰老、抗氧化、增强人体肌肉和心脏、血管系统的机能、提高机体的抵抗力有一定作用，适用于高血压、肥胖症、高血脂、糖尿病、冠心病等患者长期食用。现在流行的调和油，主要以玉米油为主，适量加入其他油品混合而成，具备了主导今后油脂市场的客观条件。2005 年，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油脂消费报告中，在最具营养和保健功能的油品评比中，玉米油排在了第一位，玉米油的营养保健功能被广大消费者认识并接受，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阿拉伯世界、穆斯林地区，玉米胚芽油作为少油烟、无滑腻、烟点高的绿色食品和清真食品，其营养和保健功能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已经成为最受欢迎的食用油，享有“健康油”、“放心油”、“长寿油”等美称，国际市场需求逐渐增加。目前玉米油主要消费者集中在南方及国内大中城市，但随着人们消费观念和膳食结构的改变，玉米油正在成为消费时尚，是消费需求主导所带来的直接影响。

大豆的国内供应日趋紧张，对外依存度大幅提高，与此同时原材料大豆的价格也呈现出增长趋势，在未来可预见的几年内，将导致大豆油行业面临因利润空间较窄或者因产品价格提升导致产销量及市场供应量萎缩的不利局面，这将间接带动花生油和玉米油等其他替代植物油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而玉米油具备国内玉米原材料供应稳定（淀粉加工量稳定及玉米胚芽供应量稳定）、玉米胚芽价格受玉米价格波动影响不大价格提升较小（只能用于玉米油加工或饲料生产且胚芽在玉米中占比较小）和健康安全理念逐步获得认可（无转基因玉米和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等三大竞争优势，有望在大豆油市场萎缩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我国是玉米生产和消费大国，然而玉米油产业在我国食用油种中却处于弱势地位。目前，我国的大宗油料包括大豆、油菜籽、花生、棉籽和葵花籽。近年来，我国生产玉米胚芽油的企业开始扩大产能，改作坊式生产为现代化生产，玉米油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食用油市场上陆续出现玉米油、橄榄油等天然食用油。但由于消费习惯和观念的影响，消费者对玉米油的认知还不完善，玉米油的规模与大豆油相比，还存在巨大差距。美国玉米的消费量为我国的 1.7 倍，而玉米油产量却是我国的 55 倍，可见我国的玉米油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在加工工艺上，花生油不需要压榨，在进行破碎、浸泡后，添加溶剂油后可以直接进行高温浸出。而玉米胚芽油是将胚芽浸泡后直接进行机械压榨，不需要添加任何添加剂，从而使玉米胚芽油的色泽鲜艳、酸价低，提高了精炼油的精炼率，所以在工艺流程上较传统植物油复杂。玉米胚芽油的储藏需低温储藏，公司的储藏方式是将精炼玉米油的温度压到最低后，存入于储藏罐，并在储藏罐内充入氮气，使玉米油与空气隔绝，从而达到保鲜作用，延长玉米油的质保期。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对食用油的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刚性增长的趋势。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预测，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年食用植物油消费量为 20 公斤，消费需求总量将达到 2,900 万吨。随着消费者对食用油消费越来越趋于理性，消费者选择食用油的标准已不再停留在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层面上，食用油市场上“健康”、“营养”等概念逐渐成为消费热点，而玉米油凭借其诸多的营养和保健功能，将更易获得消费者的青睐。

国内食用油加工企业开工率较高，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同时受到进口油料价格下降、国家限制公款消费政策的影响，2014年，全国豆油平均价格从年初的7,047元/吨下降至年末的5,738元/吨，山东省中部一级玉米油的出厂价格从年初的8,750元/吨小幅下降至年末的8,300元/吨。2015年上半年，豆油和玉米油价格整体保持平稳。

综上所述，我国玉米油产业拥有充足的原料供应，且面临有利的发展契机，前景良好。

（二）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玉米油行业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在玉米油的压榨、精炼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套成熟完整、领先的工艺技术，培养了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拥有有6条胚芽压榨生产线、3条精炼生产线、10条灌装生产线，公司精炼玉米油产能为35万吨/年。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瑞典阿法拉法优质全连续精炼设备以及连续降温快速脱蜡工艺，精炼出油率达9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约3个百分点；公司灌装车间全部实行无菌、无尘、封闭式包装，油品灌装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在杭州桐庐、广州地区还将分别建设年产10万吨的精炼、灌装生产线，其中，杭州桐庐的精炼灌装生产基地已于2015年1月投产，广州生产线预计于2016年1月份开工建设。杭州与广州生产线具有精炼、灌装能力，可以直接对毛油进行深加工，主要负责南方地区市场的供应，加之其地理位置适合水上运输毛油，能节约1,000元/吨左右的生产成本。

公司仍然是国内最大的精炼玉米油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分布在山东邹平、山东惠民、内蒙古杭锦旗、内蒙古通辽、辽宁铁岭地区。山东省是我国玉米主产区之一，临近的河南河北等省区产量也较为丰富，山东省尤其是滨州邹平县地区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玉米淀粉和各类油脂品的主产区，在这种背景下，公司依靠制造粮油淀粉加工机械起家，随后发展玉米油加工产业，逐步成为粮油淀粉设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目前是长江以北最大的淀粉粮油机械生产企业。

在粮油机械制造方面，发行人于1989年开始制造粮油机械设备，目前公司是玉米深加工设备生产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主打品牌为“星宇牌”。

在新型材料制造方面，公司下属公司裕航合金在轻量化合金材料领域占据技术前沿，是我国少数能够生产轨道厢体铝合金材料的企业，公司产品已通过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船舶设计资质认证，军工产品资质认证正在按计划进行中。目前已与南车集团、北车集团、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等知名建立了合作关系。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113.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3.04%；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6,113.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2.18%。被担保企业为当地大型知名企业，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确认其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总额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是否互保
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16,000.00	正常	否	是
邹平县广播电视台	国企	保证	2,500.00	正常	否	否
邹平县中医院	国企	保证	5,000.00	正常	否	否
山东邹平建筑集团公司	国企	保证	3,000.00	正常	否	否
淄博宝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9,050.00	正常	否	是
山东金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3,500.00	正常	否	是
山东传洋磨料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5,000.00	正常	否	是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11,063.00	正常	否	是
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5,000.00	正常	否	是
山东富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保证	8,500.00	正常	否	是
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7,500.00	正常	否	是
合计	-	-	76,113.00	-	-	-

（二）发行人的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末，公司对内担保余额为 70,500.00 万元，对内担保余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1.28%。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总额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是否互保
三星油脂	私营	保证	58,000.00	正常	否	否
三星机械制造	私营	保证	12,500.00	正常	否	否
合计	-	-	70,500.00	-	-	-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受限资产情况

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 161304.73 万元,其中定期存单质押 20,8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850.00 万元，土地、房产抵押估值 98,654.73 万元，合计占同期净资产的 25.82%。。

（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2 月 29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 9 宗土地使用权及 135 项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43 号）显示结果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1,156.24	104,654.02	3,497.78	3.46
土地使用权	46,038.45	60,370.15	14,331.70	31.13
合计	147,194.69	165,024.17	17,829.48	12.11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第五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基础发行规模 8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3 亿元）。本次债券剩余部分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相关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各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推进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委托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邹平县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邹平县瑞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小额贷款和委托贷款业务。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发行人2015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六)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八) 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 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邹平县韩店工业园区

联系人：成文明

电话号码：0543-4619523

传真号码：0543-4610898

互联网网址：<http://chinasanxing.cn/>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张宁宁、杨兴

联系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